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0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09 點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簿

主席：羅金盛校長

記錄：翁文欽

壹、主席致詞：今天新學期開學的第一天，感謝行政同仁的辛苦為學期開始做好各項準備，期待在疫情還沒完全結束之下，沒影響到學生的學習。請總務處和學務處盤點學校所有提供空間給社團使用，社團可共用一個空間，但避免使用地下室。寒假期間感謝兩位安心上工的兩位先生，將校園所有雜草割除完竣。

貳、宣讀上次會報主席裁示及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110/01/11) 校長裁示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內文修訂係述明學生在校作息規範而修改相關內容，如附件 1 本文修訂底線劃記處，及附件 2 修訂對照表。

決議：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議決。

執行情形：已經校務會議通過。

案由二：修正「國立鳳山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本校原要點說明摘錄如下

（一）本校原用「壹」「貳」等大寫數目標示條次，易生混淆無法與母法對照，故調整為第*條。

（二）對照母法補齊應備條文或移除不適條文，修訂後本校條文與母法差異：

1. 刪除母法二 學校訂定之程序。
2. 刪除母法五 大學學生…。
3. 刪除母法六 專科學校學生…。
4. 刪除母法七 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5. 刪除母法十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6. 刪除母法二十七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三）本校要點第二十八條將高風險家庭更改為脆弱家庭。

決議：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議決。

執行情形：已經校務會議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人:總務處)

說明：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如附件。

決議：收費標準做部分增修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經校務會議通過。

案由四：訂定「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員工協助方案(EAP)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二、檢附「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員工協助方案(EAP)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經 E-MAIL 轉知全校同仁。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110/01/11) 臨時動議事項：

教務處提：審議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之草案。

決議：做部分修正後請再會各處事後，提校務會議議決。

執行情形：已經校務會議通過。配合教育部延後開學政策已做部分調整。

參、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1. 2/22~2/25 辦理各科教學研究會。
2. 2/26 於三樓會議室辦理全民英檢講座(第 5、6 節)。
3. 3/2 於三樓會議室辦理南區德語 A1 級檢定考試。
4. 3/4~3/5 實施高三第一次指考模擬考。

【註冊組】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屬於班級成績前三名，並且學期體育分數 ≥ 70 ，請於開學二週內儘速辦理，持註冊單與學期成績單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審核(尚未繳費者且符合資格者，由註冊組審核註記後，請同學時效內持註冊單至總務處出納組更換註冊單。若已經繳費，則可辦理退費。

其餘補申請免學費、中低收、低收、特殊境遇等如上邏輯。

2. 後中長期資料庫即日起~五月底全校高一、二、三皆是調查普查對象，將於導報、班級櫃、無



聲廣播宣導，詳細說帖如 QR 碼網址

【試務組】

1. 2/24 大考中心公佈 110 年大學學測成績。
2. 2/26~3/2 校內繁星推薦選填志願。
3. 3/2~3/24 個人申請集體報名。

【實研組】

1. 奉國教署指示，本校於 110 學年度成立雙語教育實驗班，2/18 召開第一次雙語教育實驗班委員會，2/25 前送申請計畫審查。
2. 2/26 辦理日本京都府立東舞鶴高校交流。

二、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1. 本學期幹部訓練於 2/24(三) 12:30-13:00 辦理，請各處室負責之組長或人員至講習地點，訓練後將簽到表繳交給生輔組幹事。(紙本通知已發放)
2. 3/3(三)08:00-10:00 於綜合教學大樓前方拍攝高三班級團照，請校長、各級主管撥冗出席。
3. 3/3(三) 10:00-16:00 拍攝教職員工個人證件照，自費 100 元整。地點：三樓共備教室。
4. 3/27(六)辦理校慶暨園遊會，今年園遊會採多元主題，相關事項已於上學期學務會議公告導師，防疫注意事項交由防疫小組討論。

【衛生組】

1. 109-2 各班級公共區域及鄰近區域打掃分配已公告，忠孝樓高一 12 個班級如因廁所施工有教室異動，會另排適合的打掃區域。
2. 目前位於綜合教學大樓的班級搬回原教室時間如下：
2/22(一)開學典禮後到第二節 118 309 318、2/22(一)第五節 117、第六節 218。
2/26(五)班會時間 317 313。
3. 有關廁所清潔外包進度：家長會已成立工作小組，由學務處與家長會一同蒐集廠商資料供其比價並訂出收費方式，學務處與學生會暫定 3 月辦理說明會，向全校學生說明廁所清潔委外相關 QA，屆時將邀請校長及相關處室主任列席指導。

【生輔組】

1.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述明，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日間為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330；夜間請撥校安中心，電話 07-7100278)，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反規定則依法開罰 3 至 15 萬元；另請注意所謂「24 小時」之計算，是為事件知悉起算，例如甲生於當日 20 時告知班導師，則學校「通報完成時間」，不得超過次日 20 時，若超過通報時限，其責任歸屬，由知悉未通報之人承擔，故請同仁們若知悉事件即通報辦理。
2. 109 學年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時間為 110 年 2 月 22 日(一)起至 26 日(五)，本次年度宣導主題「網路旅程・不留傷痕—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另相關重要宣導事項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落實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防制校園霸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各處室如有相關文宣資料可提供給學務處，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3. 國教署 110 年 2 月 4 日來函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說明事項如下：
 - (1)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2) 邇來仍時有教師違法處罰(體罰)及學校行政單位延遲、隱匿通報案件之情，爰請貴校確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並依「教師法」等相關法規進行通報及釐明妥處疑似案件。
 - (3) 倘學校端知悉疑有體罰案件，通報法規有：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前述案件倘延遲、隱匿或未通報者，則可依通報作業要點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
4. 應媒體報導「高雄某高職女學生於鳳山婦幼館遭霸凌」乙案，據國教署 109 年 7 月 24 日函述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4 款「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故請同仁知悉相關事件時，請告知學務處，以利事件通報及續處事宜。
5. 國教署 110 年 2 月 8 日函轉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行天宮急難救助」相關資料 1 份，救助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如對救助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法人詢問(電話：0800-217885 或 02-25026606)，附件資料請參閱本校網頁公告。
6. 截至 110 年 2 月 19 日間管制之校園安全事件：14 件(意外事件*10、兒童少年保護事件*3、其他事件*1)。

四、總務處報告：

1. 2/9 完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危險電力改善計畫(110 年-112 年)實地訪視。
2. 藝術大樓外牆改善工程已完成假設工程部分，2/22 起進行第一階段外牆打除作業，請人員留意行走動線並注意安全。
3. 玄關雨遮及遮陽棚改善工程完成進度達七成，預計 2 月底完工。
4. 綜合大樓北側、仁愛樓南側停車場、操場周邊有移植及新植草皮、樹木，養護期間請勿踐踏。

5. 教師共備研究室重新拓寬粉刷，完工後約增加 20 人座位，未來可供 40 人會議使用。
6. 2/17 第二期光電風雨球場已完成標租遴選，近期將進行公證簽約。
7. 第一期光電風雨球場目前為大底養護期間，養護期滿將進行鋼構上樑作業。

五、輔導室報告:

(一) 高三部分：高三升學輔導時程如下：※因疫情防疫考量，講座報名方式、人數上限視情況公告決定。

1. 本學期高三輔導老師為謝艾霖老師(分機 515)。
2. 2/27(六)14:00-16:00 高三如何選擇大學申請校系(依據校內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本場講座僅提供學生報名參加，不開放家長參加，地點暫定 3F 會議室) 主講:得勝者文教基金會 司福民老師。
3. 3/30(二)12:00 高三學生模擬面試說明會(3F 會議室)。主講：高三輔導老師。說明模擬面試報名注意事項，報名之後，後續分學群各自舉行模擬面試 2 次，指導老師指導口面試及備審資料。時間場地人數另行通知公告。
4. 4/6(二)10:00~11:50 如何準備面試講座(3F 會議室)，主講：義守大學張立青教授。
5. 近期會請科召協助邀請校內老師擔任模擬面試指導老師，懇請老師們協助。4/6(三)12:00 高三模擬面試指導教師說明會(大團輔室)，主講：高三輔導老師。

(二)其他主題：

1. 3/4(四)中午召開攜手認輔期初會議，本學期攜手補救教學活動自 3/8 開始。
2. 2/26(五)12:00~13:00 校系介紹講座-認識警察專科學校，因為疫情防疫考量，取消辦理。
3. 醫藥衛生學群面試口試培訓先修班將於 2-3 月份開始辦理，時間場地、報名資訊另行通知公告。
4. 3/2~3/16 家庭暨親職教育推廣活動「愛之語」徵稿活動。
5. 109 學年度手作心流小團體活動成員招募，本團體透過有趣的手作體驗活動達到身心抒壓與自我覺察成長的目的。活動日期:110 年 3/5、3/26、4/9、4/16、5/28、6/11 (五) 下午 5、6 節，報名方式請洽輔導室曉瑜老師。
6. 109 學年度 3Q 達人開始推薦：
 - (1) 活動宗旨：為鼓勵學生能健康積極、樂觀關懷生命，將配合校慶展示校內具有 AQ、EQ、MQ 任一特質的學生事蹟。
 - (2) 活動辦法：邀請各班導師推薦班上符合任一 3Q 特質的學生，每班每項至多推薦一人。
 - (3) 推薦時間：2/18-3/5，請導師協助完成推薦表單。
 - (4) 推薦方式：填寫下方 QRcode Google 表單，或洽輔導室恩寧老師領取紙本表單。
 - (5) 注意事項：若該班推薦一個以上的學生，請分次填寫表單。



六、圖書館報告:

1. 3/5(五) 09:00-11:00 於電腦教室(一)舉辦學校網頁維護製作教育訓練，請各處室務必派代表參加。
2. 日前 google 教育帳號將限制使用量，全校總量為 100TB，將擬訂教育帳號使用規則。

3. 2/22-2/26 圖書館一樓舉辦金石堂書展，歡迎大家讀好書買好書。
4.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比賽於3月10日截止，小論文比賽於3月15日截止。

七、人事室報告：

(一)、重申「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及獎懲基準表(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重點說明：

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其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

- 1、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其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
- 2、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 3、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 4、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
- 5、獎懲基準表如附件。

(二)、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申請了，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19日，請本校教職員工把握時間提出申請。在職人員申請途徑：本校網站首頁/雲端差勤/各項費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申請/確定/列印。並繳驗證件：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正本收費單據；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八、主計室報告：

(一)本校110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截至2月19日止固定資產實際執行累計數216,421元，2月份累計預算分配數0元，其中機械及設備執行累計數90,000元、雜項設備執行累計數126,421元，因配合教學需要而需求處室提前請購核銷。3月份預算分配數是機械及設備60萬元、無形資產1萬2千元、遞延資產80萬元，合計141萬2千元。

(二)110年度中資本門補助經費，目前撥入項目：體育署室外籃排球場整修經費第一期468萬元、國教署優質經費30萬元及均質經費23萬元、一般科目設備經費80萬7千元等經費，請相關承辦人員積極辦理請購完成核銷；若採購項目單價超過十萬元，又無共同供應契約可採購者，請儘速將性質相近之設備項目及規格辦理招標，以利如期完成核銷。

(三)教育部國教署110年1月26日函文，檢送「109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執行情形共同缺失事項」1份。掛校網主計室/法令規章，請針對缺失檢討改進，主計室持續加強管控。

1. 教育部補助款及委辦經費執行情形部分：請各處室確實依規定核支。

(1)未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

(2)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採就地審計者，憑證未專冊裝訂。

2. 業務收支執行部分：請依規定辦理。

(1) 代辦費賸餘款未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2) 採購案件未依規定事前簽奉核准。

(3)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已逾保證或保固期間，未依規定辦理清理。

(4) 接受民間捐款及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等經費，皆以「應付代收款」列帳，核與規定不符。

3. 出納事務查核部分：請依規定辦理。

(1) 款項收妥後未在傳票或繳款單上加蓋收訖日期戳記並由經收人簽章。

(2) 零用金之申請結轉或繳回等作業程序未即時辦理，零用金備查簿未隨時登載。

(3) 仍有收納之各種款項未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公庫，零星收入繳庫逾五日。

(4)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應按編號順序開立，仍有跳號。

(5) 未依規定置備零用金備查簿、存庫保管品備查簿及保管品紀錄簿等簿籍備查。

4. 其他：請依規定辦理。

(1) 未依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7 月 10 日函示，公款存管妥適表達，不得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致衍生帳外帳。

(2) 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後，未依規定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

(3) 學校所訂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規則，未報主管機關核定。

九、秘書室報告：

1. 請文書組及各處室主任每日定期檢視各組公文簽核期程，避免公文延誤處理，造成難以彌補的缺失。

2. 煩請各位行政同仁上簽電子公文時，於「陳核」欄位內在加入「校長」前，請先加入「秘書」，以利審核，感謝配合！

3. 各處室若擬邀請校長主持或列席會議前，煩請先轉知「秘書」開會時間，以便錯開會議，避免撞期。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校長裁示事項：

柒、散會：AM10:45

記錄：

秘書：

單位主管：

校長